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6-028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监事津贴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时至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

三、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投票,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三）《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四）《关于调整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七、参加会议人员：

出席人员：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列席人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登记方法：

- （一）登记时间：2016年5月20日-5月25日

上午 9：30—11：30

下午14：30—17：30

-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A1 区开元路 2 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三）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东证券账户卡、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对前述议案作出表决。

（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 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2267；投票简称：陕气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输入证券代码 362267；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并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元
1	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元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		

2.01	选举郝晓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元
2.02	选举李谦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元
2.03	选举邓军孝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元
2.04	选举梁倩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元
2.05	选举胡恒进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元
2.06	选举杨实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元
2.07	选举张宁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7 元
2.08	选举吴健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8 元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		
2.09	选举何雁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9 元
2.10	选举张俊瑞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0 元
2.11	选举赵选民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1 元
2.12	选举王智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2 元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元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职工监事		
3.1	选举方嘉志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1 元
3.2	选举侯晓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 元
3.3	选举顾芝芬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3 元
4	关于调整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4.00 元

4) 输入委托股数。委托股数代表表决意见，1 股表示同意，2 股表示反对，3 股表示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申报股数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二和议案三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股东在输入“申报股数”时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表决权票数。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1）每位股东持有的选举相关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之积。

（2）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具体操作如

下：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3）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所持表决权票数全部集中或分散投向任何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在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两个类别进行投票时，每个类别中所投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别中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例如，某股东持有 100 股股份，在对议案一进行投票时：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为 8 名，则股东对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800 票（即 $100 \text{ 股} \times 8 = 800 \text{ 票}$ ）。股东可以将 800 票平均投给 8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 800 票全部投给其中一位或几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 800 股。本次选举独立董事为 4 名，则股东对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400 票（即 $100 \text{ 股} \times 4 = 400 \text{ 票}$ ）。股东可以将 400 票平均投给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 400 票全部投给其中一位或几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 400 股。

5. 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 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7. 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 不能撤单;

(2)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不纳入表决统计。

8. 网络投票举例

适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二和议案三均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不适用一次性表决方法。

(1) 如某股东持有 100 股股份, 希望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差异性投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			
362267	买入	2.01 元	250 股
362267	买入	2.02 元	150 股
362267	买入	2.03 元	140 股
362267	买入	2.04 元	80 股
362267	买入	2.05 元	60 股
362267	买入	2.06 元	50 股
362267	买入	2.07 元	40 股
362267	买入	2.08 元	30 股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			
362267	买入	2.09 元	250 股
362267	买入	2.10 元	80 股
362267	买入	2.11 元	60 股
362267	买入	2.12 元	10 股

(2) 如某股东持有 100 股股份, 希望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平均投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			
362267	买入	2.01 元	100 股

362267	买入	2.02 元	100 股
362267	买入	2.03 元	100 股
362267	买入	2.04 元	100 股
362267	买入	2.05 元	100 股
362267	买入	2.06 元	100 股
362267	买入	2.07 元	100 股
362267	买入	2.08 元	100 股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			
362267	买入	2.09 元	100 股
362267	买入	2.10 元	100 股
362267	买入	2.11 元	100 股
362267	买入	2.12 元	100 股

(3) 如某股东持有 100 股股份，希望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平均但非满额投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			
362267	买入	2.01 元	50 股
362267	买入	2.02 元	50 股
362267	买入	2.03 元	50 股
362267	买入	2.04 元	50 股
362267	买入	2.05 元	50 股
362267	买入	2.06 元	50 股
362267	买入	2.07 元	50 股
362267	买入	2.08 元	50 股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			
362267	买入	2.09 元	50 股
362267	买入	2.10 元	50 股
362267	买入	2.11 元	50 股
362267	买入	2.12 元	50 股

适用一次性表决制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一、议案四《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调整董、监事津贴的议案》适用一次性表决方法，对该议案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	------	------	------

362267	买入	1.00 元	1 股
362267	买入	4.00 元	1 股

如某一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议案四拟投反对票，只需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一股东对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议案四拟投弃权票，只需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 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时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贺 轶 029-86156196

传 真 029-86156196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就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_____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详见下表）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2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		
2.01	选举郝晓晨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2.02	选举李谦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2.03	选举邓军孝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2.04	选举梁倩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2.05	选举胡恒进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2.06	选举杨实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2.07	选举张宁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2.08	选举吴健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股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		
2.09	选举何雁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2.10	选举张俊瑞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2.11	选举赵选民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2.12	选举王智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股

（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详见下表）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3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3.1	选举方嘉志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股
3.2	选举侯晓莉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股
3.3	选举顾芝芬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股

（四）《关于调整董、监事津贴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_____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公章）：